

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开债券	
基金主代码	007591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9 年 9 月 4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《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3 年 12 月 13 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1.0056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44,291,451.19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	-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0.050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	

注：根据《华夏恒益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本基金每年至少分配一次，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%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3 年 12 月 18 日
除息日	2023 年 12 月 18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3 年 12 月 19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[2002]128 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[2008]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

	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，暂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：目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本次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，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，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本基金分红有关情况，也可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